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对象	与公司关系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逾期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2013/4/22	5000	4000	无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年	2013/5/27	6000	4000	无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74%，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并充分揭示了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未发现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前身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

同意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琰 张新泽 丁仕达 张学清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潘 琰

丁仕达

张新泽

张学清
